

實驗教育三法修法宜審慎研議

黃政傑

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終身榮譽教授

一、前言

2014年，政府公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，及公立國中小委託私人辦理條例（簡稱實驗教育三法），以學校型態、非學校型態、公辦民營三個途徑推動實驗教育，相關各界給予好評，其後實驗教育蓬勃發展，不論都會地區或偏鄉地區，都顯現欣欣向榮景象（魏莨伊，2017.8.24）。只是實驗教育三法上路將近三年，遭遇瓶頸，教育部接受各界修法呼籲，研擬修訂法案，送行政院通過轉立法院審議。立法委員反應熱烈，相關提案高達十八項之多，修法方向廣受各界關注，成為媒體的追逐話題。實驗教育三法公布之後，實施情形如何，修法爭議為何，實驗教育面臨那些問題，未來該如何因應，頗值討論。

二、重要修法方向

根據教育部資料，實驗教育三法實施以來，短短幾年之間，實驗教育學生數已達一萬二千多名，顯示其具有吸引力，在少子化時代倍受重視，成為招生良方。不只是民間視為辦學的重要管道，公立學校的轉型發展也走這個路線。但因條例限制地方公立實驗教育學校不能超過總校數五%到十%，宜蘭、臺中、臺東、臺南、南投等地都感困擾，建議放寬。地方政府建議國中小申請辦實驗教育應適度放寬額度的理由，乃為因地制宜，讓

偏鄉小校可不受僵化法令束縛，推行實驗教育。偏鄉學校已廢了很多，剩下的應容許進行課程實驗創新，在地翻轉。

政院版的修法方向，將原各縣市最多只能有十%的校數可舉辦，放寬至三分之一，未來將有更多公立學校可辦，讓更多學校及學生參與實驗教育（林曉雲，2017.11.9）。各界疑慮的是提高各地方公立學校轉型為實驗學校的比例，令人覺得是在衝實驗學校數量，無助於確實辦好實驗教育。對此，教育部國教署回應，不會衝刺數量，將以學生為主體，讓實驗教育穩健發展，計畫審查也會由中央把關（吳柏軒、林曉雲，2017.11.9）。

另一方面是實驗學校學生升學，需要和非實驗學校的學生競爭，升入大學後的教育需要銜接，而有實驗大學的倡議（林良齊，2017.11.7）。立委質疑目前高教特殊選才管道核定名額仍不多，實驗教育到了高教端出現斷層。另有立委提案修法將實驗教育延伸至大學，其目的是要讓實驗教育學生有適合的大學環境，也刺激一般大學產生質變，改變科系為學群，降低必修學分要求，由學生提出學習計畫，改變教學方法，用更多元的方式培育人才。媒體報導指出，雲林、臺中、臺北等地有招生壓力的學校，希望轉型彈性更大的實驗大學。教育部長回應實驗教育延伸至大學是必然的方向，教育部正朝此方向努力，也認同把國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延伸至公

立專科以上學校，但他也說，公立大學受大學法自治保障，委託私人經營仍需依校務會議決議。教育部高教司回應，以現有「特殊選才」管道給接受實驗教育的學生升學，且開放大學採行彈性學制，設計模組課程指導其學習。技職司回應，未來技專校院擬規劃一至二%名額試辦彈性入學。

三、各界意見

各界對實驗教育三法修法的意見，聚焦於再鬆綁的合宜性、監督和管理的適切性、學生學費協助、資訊公開和學習銜接等方面。

(一) 關心實驗教育再鬆綁的合宜性

修法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單一學校總人數從 410 人提高到 600 人的上限，校長遴選亦得不受連任一次限制，此類鬆綁有助於實驗學校的經營，尚未出現反對意見。但在公立學校轉型實驗學校比例及新增實驗大學的構想，各界卻有不同的看法。一則，擔心數量擴充會降低品質（林志成，2017.11.9），憂慮各地方政府一窩蜂辦理實驗教育學校，不聘正式教師，變相成為外語班、升學班，或招生困難的學校拿辦實驗學校作為避難所（林曉雲，2017.11.9）。相反地，卻有學者主張實驗教育的學校額度不必限制，認為教育創新是學校適應社會變遷所必需，學校要有自主性和彈性；一間學校要辦理實驗教育，得花更多心力，政府沒必要阻攔，只要規劃整體的評鑑輔導機制即可（馮靖惠，2017.7.27）。

(二) 關心實驗教育的監督和管理

值得注意的是實驗教育和非實驗教育的區別，在於前者辦學自主性很高，包含學期、課綱、師資都可不受現行法令限制，後者則有層層法令綑綁，學校的創新發展不得自由，很難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。不過，兩者都涵蓋了國民基本教育，都該有優良的辦學品質，符合學生學習的利益，若因實驗之名不予監督，或假非實驗之名不給彈性，絕對都有問題。批評者指出，實驗教育的監督機制仍以類似公立學校的訪視與成果報告為主，認恐流於形式，也有人擔心宗教勢力介入，及有心人士做為盈利的工具（張益勤，2014.11.5）。教育主管機關不論對體制內或體制外實施的實驗教育，都應維護孩子受教權的公平性和卓越性。有人也主張法令鬆綁，未來可能有更多公立學校辦學空間釋放給民間，真正普及教育選擇權，然而如何有效管理實驗教育學校，如何將另類教育的成功經驗導入公立學校，並且都值得持續關注。

(三) 關心實驗教育學費的協助

實驗教育機構（含學校）常以其教育理念，小而美的辦學特色，吸引特定對象，受到家長信賴，送學生入學就讀。實驗教育機構的學費高，有的一年要 16 萬或 20 萬元，甚致有的高達 30 萬元，令人擔心實驗教育成為有錢人的教育（林志成，2017.11.9）。現階段就讀高中高職者可得到學費補助六萬多元，即教育部最多按公立學校的額度，補助低收入戶學生，普通

家庭學生恐無緣選擇就學，勉強就學，教師還要為學生募款繳交學費（林良齊，2017.11.9）。弱勢家庭的教育選擇權受限，因而有人主張政府應補助所有的實驗教育，包含學生、學校和地方政府（林志成，2017.11.9）。教育部國教署回應，正在研訂要點，補助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以學生或機構作為單位計算（林曉雲，2017.11.9）。

(四) 關心實驗教育資訊公開和學習銜接

其次的關注是實驗教育機構可能良莠不齊，社會上聽不到檢討的聲音，而且其辦學資訊的公開度也相當不足，未來在招生壓力下，辦學者是否能堅持初衷，令人憂心。實驗教育機構宛如一個開放市場，政府若不時時把關，家長需要放亮眼睛，多看、多聽、多了解（魏葭伊，2017.8.24）。有位學者參加縣市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，有深深的感觸，建議政府提供各種實驗教育資訊（包括課程、師資與各類計畫案）給家庭、團體與機構，協助非實驗機構的家長進行教學增能；公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的說明會及發表會；容許實驗教育學生以自己特色學習成果來申請大學，並鼓勵各大學發展實驗教育，讓學生繼續展開適性的學習歷程；審議之外，並應提供實驗教育者實質協助（陳復，2017.6.28）。

四、討論

實驗教育值得討論的問題很多，包含實驗教育定位、教育鬆綁與教育自主、真實驗或假實驗、監督與改進、經費補助等問題。

(一) 實驗教育定位問題

實驗教育固然可有很大的彈性，但它並不是孤立於正規教育之外。主管機關決定實驗教育三法的修法方向及後續的支持協助時，有必要考量其與正規教育之關係及異同所在。現行法令實際上也容許中小學進行教育實驗，可以是整體或部分實驗，這部分的相關配套為何，主管機關鬆綁了那些規章，提供了那些資源，在在需要檢討。不論如何，顯然是有問題的，要不然就不必動用到實驗教育三法轉型為實驗學校。

修法時要考量，若一個國家或地方，有30%的學校是實驗學校，它們實驗和創新了什麼，顯示的意義是什麼？如果實驗學校只是安排特色課程，是否真的是實驗學校？如果為了解決招生問題才辦實驗學校，是否為正確的教改之道？再則，鬆綁是把學校辦好的關鍵嗎？若然是否該檢視現有法令有那些不當縲綁之處，進行整體鬆綁，只要維持必要的教育基準，其他的就讓所有學校放手去做。若改革方向很明確可行，就做下去，若需要做實驗就做，每個學校所辦理的教育都可以實驗，不該是掛著實驗教育的招牌才可以做。

至於實驗大學，看起來像是個創新的構想，提出後有少數大學說想要辦，什麼都不具體也不確定的時候就這麼說，令人覺得很奇怪，仔細想想，只是著眼於招生需求。該構想之中主張科系整合、課程規劃、教學革新，現在的大學都可以做，也都在做，早已經不是什麼創新的理念，顯然不必再掛實驗大學的招牌。問題在於如何激勵大學持續改革，以符應學生學習需求。

（二）教育鬆綁與教育自主的問題

實驗教育的主要價值在於為實驗學校或機構鬆綁教育法規，校長、教師、課程、教學、校舍、校地、經費等，都可不受現行法規限制，讓辦學者的自主性放到最大，提供學生另類教育，使其適性發展。若實驗教育可以鬆綁到這種程度，等於是放任實驗教育辦學者要怎麼做就怎麼做，那麼對於學生的學習權有何保障？反過來想，若教育鬆綁這麼重要，這麼有效，為何不針對所有中小學實施，而只限於少數申請及選定實驗學校或機構？

（三）真實實驗或假實驗問題

實驗教育在三年不到時間擴充到一萬多名學生，顯示其具有吸引生源的力量，導致許多偏鄉小校轉型藉以擴充生源，圖謀生路，受限於比例規定無法突破，乃推動修法。招生不足學校不斷想要轉型為實驗學校，是否會變成實驗學校沒有真實實驗，只是掛個實驗招牌以吸引家長和學生入學而已，這不單是民間辦理的實驗教育會有問題，公立學校的實驗教育也一樣。

例如，媒體報導指出（吳佩雯，2017.5.30），小校求生存，紛紛轉型做實驗教育，學生回流避免廢校、併校，全國目前已有數十校通過審核，學生人數大量成長，可見實驗教育在招生上確實有效。報導也指出，這類學校推出的實驗教育多元，有的融入趴浪、浮潛、潮間帶觀潮等課程；有的結合在地原住民文化，設計編織、狩獵及跳舞等等的實驗課程；有的發展

原住民傳統音樂，讓學生認識口簧琴、竹器等原民樂器，並且加入族語課程。這些學校有部份已申請轉型為實驗學校。不過，此類實驗教育看起來只是特色課程，原來非實驗學校也都在做，以此申請轉辦實驗學校，似乎牛頭不對馬嘴。

實驗教育很重視教育理念，或為西方學者所主張，或服膺華人或東方思想的啟迪，也有是辦學者融合各方辦學理念及經驗而產生的見解，這類學校過往常被稱為理念學校。實驗教育計畫的審議常尊重該計畫的理念，不會有所質疑，著重計畫的各要素是否足以實現理念，計畫各要素彼此的銜接性如何。現行實驗教育以中小學為範圍，涵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其辦學理念是否符應國教理想和目標及其落實所需之課程和教學，仍需加以檢視。學術上探討教育哲學的各種派別，都會分析其利弊得失，讓辦學者得以用其長處，避其缺失，有必要的話也要進行整合。實驗教育對於辦學理念，實際上也可這麼做，尤其它掛著實驗兩字，需要經由教育實施檢討理念及運作的適切性，決定是否調整，如何調整，這才是實驗的真諦。

（四）實驗教育的監督與改進問題

實驗教育計畫很容易出現假實驗，不受法令限制變成沒有教育標準或降低教育標準，因此計畫的實施必須有所監督及評鑑，但這部分目前執行情形比較沒有力道，各界頗為擔心。實驗教育計畫需要在審議過程中不斷修訂，直到通過為止，計畫常見

辦學者不是真的要實驗什麼教育，而是要辦外語班、雙語班、科學班，計畫的實施更為明目張膽地加強辦理其所要的班別。實驗教育若沒有周延的監督和評鑑，也未充分公開實驗相關資訊，就無法讓社會大眾相信它是按部就班地進行、以學生利益為中心、且有良好的成果。

（五）實驗教育經費補助問題

實驗教育是另類教育，公立者所需經費由政府吸收，所謂不受現有相關法令的限制，公立與民間實驗教育不同，公立實驗學校的鬆綁究竟意指為何，有必要理清。公立實驗學校不能像私立者一樣收費，主管機關就需要提供支持，加上明確的法令鬆綁，這類學校才能放手去做。另一方面，民間辦理實驗教育，收費高，才能運作起來，造成有錢的家長才能送孩子就讀的現象。有錢才有選擇，沒錢毫無選擇餘地。現在政府對實驗教育的補助若有不足，是否需要補助，該如何協助，有必要仔細研議。其中必須理清的是私人興學的意義為何，政府在公私立教育上的責任是什麼，政府已經編列很多經費辦理公立教育，現有可用的資源有多少可用在私立教育補助。若決定提供補助經費，用的是納稅人的錢，也必須進一步監督經費是否善用及成果如何。實驗教育機構也要有認知，若接受政府補助，必然會有更嚴格的政府監督，也可能會讓實驗教育流於制式化。

五、結語

對實驗教育各界大都抱持深深期待的心情細心呵護，捨不得批評檢討，但隨其校數和學生數增加，影響愈來愈大，以後這種心態需要有所改變，重新規劃實驗教育的未來。因此，實驗教育三法的修訂及其後續實施必須注意下列幾點。

- （一）實驗教育三法的修法過程宜更嚴謹，事前應再廣泛徵求相關各界的建言。此次修法之後各界討論意見顯示，這些有意見的人不是未被諮詢，就是他們的意見未被採納，才會將修法的戰線延長到立法院的法案審查，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。
- （二）實驗教育三法的修訂宜秉持教育專業性，從教育的角度衡量實驗教育的公義性、公平性、卓越性，避免其政治化，運用政治手腕影響專業性的決策。
- （三）實驗教育的審議、實施、監督與評鑑，宜秉持實驗教育的真義，絕對不可流於利益取向，成為私人牟利的工具，也不可做假實驗，換換招牌騙取家長送學生就讀。政府對實驗教育的監督，宜找出有效的方法，以免實驗教育變成放任教育，為所欲為，傷害學生的學習權。
- （四）修法之前必須審慎解讀所修法條，若按目前的方向完成修法，未來全國公立學校最多會有三成

實驗學校、七成非實驗學校，其意涵到底是什麼，是否為理想及合宜的教育型態，也可以進行國際比較，吸取國際經驗。

- (五) 主管機關應從鬆綁一般學校辦學的不當限制著眼，提供一般學校辦學改革的必要支持，讓每個學校都能創新改革及實驗，提供學生適性學習機會，促進學習成效。
- (六) 理清實驗大學的真義為何，進而決定是否該有實驗大學這樣的學校，或者著眼於推動大學實驗教育或教育改革更為合適。目前修法引發的討論，只是改變大學的入學管道，讓高中階段實驗學校畢業生得以順利升入大學，或者是改變大學教育方式，使其入學後得以順利學習。
- (七) 中央和地方主管機關宜共同理清實驗教育的意義、目的和範圍，對於實驗教育的整體實驗或部分實驗宜加以界定，對於實驗教育不受相關法令限制的說法，亦宜澄清確切的意涵為何，對公私立實驗學校的教育鬆綁為何。
- (八) 主管機關必須切實了解實驗教育在做什麼，怎麼做，有何特色，有何成效，有何問題，各實驗教育機構也必須公開其教育及財務資訊，讓社會各界共同了解和監督，並利於家長和子女進行教育選擇。

- (九) 接受實驗教育的畢業生進入大學的管道若有不足，可檢討改進，但其進入大學後，必定增加各校校內學生的異質性，到底如何促其適性發展，各大學宜積極因應，提出具體可行的教育方案加以實施。

參考文獻

- 吳佩雯（2017.5.30）。偏鄉小校轉型實驗學校 招生翻倍。聯合報。取自 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6885/2492468?from=udn-referralnews_ch2artbottom
- 吳柏軒、林曉雲(2017.11.9)。實驗教育 校數、名額擬放寬。自由時報。取自 <http://news.ltn.com.tw/news/focus/paper/1150443>
- 林志成（2017.11.9）。有錢人的教育？實驗教育校數擬放寬 教部：超過將逐案審查。中時電子報。取自 <http://www.chinatimes.com/realtimenews/20171109002474-260405>
- 林良齊（2017.11.7）。實驗教育將延伸至大學 逐年提高特殊選才名額。聯合新聞網。取自 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11320/2809326>
- 林良齊（2017.11.9）。實驗學校每學期10萬元 立委：弱勢家庭怎麼負擔？聯合新聞網。取自 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6898/2807461?from=udn-referralnews_ch2artbottom

■ 林曉雲（2017.11.9）。實驗教育校數放寬 立委：防範成招生困難學校避難所。自由時報。取自 <http://news.ltn.com.tw/news/life/breakingnews/2248023>

■ 張益勤(2014.11.5)。「擇校世代」來臨：實驗教育法三讀通過，華德福，另類學習將進入公校體制。親子天下。取自 <https://www.parenting.com.tw/article/5062231-%E3%80%8C%E6%93%87%E6%A0%A1%E4%B8%96%E4%BB%A3%E3%80%8D%E4%BE%86%E8%87%A8%EF%BC%9A%E5%AF%A6%E9%A9%97%E6%95%99%E8%82%B2%E6%B3%95%E4%B8%89%E8%AE%80%E9%80%9A%E9%81%8E%EF%BC%8C%E8%8F%AF%E5%BE%B7%E7%A6%8F%EF%BC%8C%E5%8F%A6%E9%A1%9E%E5%AD%B8%E7%BF%92%E5%B0%87%E9%80%B2%E5%85%A5%E5%85%AC%E6%A0%A1%E9%AB%94%E5%88%B6/?page=3>

■ 陳復(2017.6.28)。實驗教育 需要 前 瞻 。 聯 合 報 。 取 自 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339/2550375?from=udn-referralnews_ch2artbottom

■ 馮靖惠（2017.7.27）。嘉縣批實驗教育「從台北看天下」 偏鄉校轉型受阻。取自 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6898/2607217?from=udn-referralnews_ch2artbottom

■ 魏苒伊（2017.8.24）。實驗教育逆勢成長！光北市就有7所 涵蓋小學至高中職。聯合報。取自 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6885/2660522>

